

+



1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四

告判體式

○拆毀申明亭

判語

亭設申明允重朝廷之制永存勸戒寔弘郡邑之規匪徒百姓之瞻依固將肅一方之教令今某徇尔私心違我王度毀瓦畫墁頓失飛輦之勢頽垣破壁漫成遊鹿之場非緣風雨之漂搖故致棟梁之摧折不思明堂弗毀于孟柯冀王父之可復寧

刑律十四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申明亭乃申明其教化勸善懲惡之處板榜係騰寫朝廷興利除害事情於各衙門前張掛故犯者同罪若有拆毀着令修立若已費用則照時估追價入官板榜照舊刊還問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

一如趙甲依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何擬



松喬氏存閱

識知校款存于子產慮文教之當與管加一百之嚴流擬三千之遠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着役每家修立高屋刊還板榜

○夫匠軍士

判語

屯邊禦敵勇必賴于三軍鑿池築城役必資于衆成欲得人之盡力當結下之歡心今其德之慈仁心存殘忍視匹夫之困疲不施仲景之良方見軍士之沉

答曰 看得申明者申明旌善瘳惡之意所設板榜重矣趙甲不合拆毀厥罪非輕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著杖八十

救災問疾愛民恤軍之常也况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又服苦力於公者乎故有疾病而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者答四十因疾病而死者杖八十

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

同 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撥良醫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四十致死者杖八十故曰罪同

問

一如趙甲依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

疴罔試華陀之妙術祇欲辨威于異等不思一視于同仁颺七秋風任輾轉于斧斤之下瀟七夜雨從零于版築之間若吳起之吮疽今亡已夫似李牧之擊牛不如是也故以常刑警茲慢政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李丁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杖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李丁各答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賤

○賭博

判語

博陸創自烏曹罪同作備格五召為待詔厚甚文人故陶荊州

疾因而致死者錢乙依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因而致死者孫丙依不給對證藥餌者各問何如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

或物追聽官其開張賭坊之人 同罪止據 見發為坐 罪不許輾轉攀扯 職官加一等 若

授局沉江不喜樗蒲之樂即杜

工部憑陵呼白亦惟客舍之權

今其輒邀浪子之徒共舉猪奴

之戲一擲志豪徒謂萬錢可得

五木具在誰知四教莫閑注

鈎注金注終成孤注之危投擲

投雉投盧莫救投錢之敗輸蘇

秦之負郭便作貧人脫相如之

鵬鷗俄成寒士尔既落坑墜墜

似病狂而喪心我其借一懲百

用荷杖以警眾

一謀得趙甲係官加一苜杖九

十李丁錢乙孫丙各杖八十俱

大誥減苜趙甲杖八十錢乙孫

賭飲食者勿論

問曰一如趙甲苜依賭博財物者李

答曰一審得趙甲苜業不修而專以賭博為事

設局害民也招來

擬罪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酌酒撒

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苜項罪名及開張

賭坊者定為第一苜問罪枷號二个月若平昔不

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

為第二苜問罪枷號一个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

丙李丁各杖七十係軍民無力

○關割火者

十常侍之黨萬人卒致無辜誤

死五列侯之門若市終為火德

中微款嚴冗濫之防必厲刑餘

之禁今其希圖禁籍或視國章

董府之刑問關私其宰割貴近

之賊奴肆肆其覬覦謂與大

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苜照常發落其賊

○關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

答曰一審得趙甲不俟明旨擅乞他人之子以關

割者希圖榮進利已損人莫此為甚矣法應

重治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等納米完日還賤着役寧家其子給付本生父母收領

擬罪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宣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的首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後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判語

公事不私議禮有明徵人臣無外交傳存烟戒于公之託邑子竟息咏于翁歸伯起之知故人豈動心于王密合某心存狐媚性植狼貪無故而入言偃之室有心而造王旦之門多叙舊情圖二天之廣庇妄緣宿好畧四海之偶同既犯惟貨惟來之章須置不飭不修五十之笞難免聽從之罪與同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囑託公事者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律各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杖九十孫

一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衛充軍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丙李丁各管三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賤着後寧家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囑即

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

與同罪不從者不坐當該官吏聽從者雖未施行亦答五十不從者不坐若事

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

論若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坐全罪或以其所增減之罪科

之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若所囑他人或親屬囑託公事所枉重於答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

罪一等若囑託自己所犯公事重於答五十者則於其應得罪名加一等坐之○若監

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

排難解紛必在兵戈之際銷爭息訟不徇閭里之私淳風所以不爭端由德化聖世之稱無訟

○私和公事

判語

豈曰私和今某聖代蔽氓胥魁孽黨戢不司平款解爭桑之訟心懸射利擅干剖竹之權大而受謝苞苴謾稱風力小則貪歡盃酒自說多能德慙王烈敢教誘于鄉閭望謝陳弓誰取平于邑里雖減二等之罪必加五十之笞

至死者減一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

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

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監臨勢要之人為人囑託者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

者與官吏同坐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蓋囑託雖起於監臨勢要之人而施行實由於官吏故也

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受人之財而為人囑託公事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

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申奏加陞一等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勢要為人囑託未行者錢乙依囑託已行者孫丙依曲法囑託公事者

李丁依當該官吏聽從者何如問斷

答曰

看得監臨勢要在有司之所畏服者苟有所求何以為人之統率也趙甲等本監臨勢要

者不合以公事而囑託于有司所囑雖有行與不行之異要之挾勢則一也合重寃之孫丙之囑託雖云曲法而自非監臨之列未有所挾也李丁為官而奉行扶同之罪並坐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民間凡有忿鬪爭毆不告官司而私和者減犯人罪二等

隨犯人之罪而減之犯人罪雖杖一百私和者亦罪止答五十

○失火

凡失火烧自己房屋者失火出于不測若止烧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

烧官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因而延烧在官不係公廨倉庫房屋及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若延烧宗廟及宮闕者若宗廟宮闕延烧者雖事

起清光於麗木利則無方騰烈判語燄於燎原焚由不戢璫等玉瓚非弭禍於將然曲突徙薪當效謀於先事今某謝鄭玄之敏識慙躬憲之神机餘燄餘燼旋成焚野之災實為殘灰忽作騰空之燄池魚及禍仰城闕以含哀堂燕無歡思山林而借翼積薪而厝既如賈傳之言大杖以加當用鄭侯之律

具摺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

杖一百流二千里李丁周戊律

各杖八十徒二年吳已鄭庚律

各杖一百王辛杖八十馮壬答

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孫丙各杖一百

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七十徒

一年半吳已鄭庚各杖九十五

辛杖七十馮壬答四十陳癸答

三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

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還賤着後寧家

出不測而流毒甚大失火之人坐以絞罪○社減一等社比宮闕宗廟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守衛官軍人寺於山陵兆域之內失火者杖一百徒二年山

陵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比尋常之若於官府公

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若官府公廨倉庫延燒者

亦杖八十徒二年蓋官府公廨文案簿籍所在倉庫錢糧所在故其罪亦重也主守之人因

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

延燒者各減三等主守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若本在

外失火而延燒山陵林木及官府公廨倉庫者各減在山陵兆域官府公廨倉庫內失火三等○若

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若庫藏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蓋錢

糧所係重大雖未失
大所以防未然也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者掌囚
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守衛宮闕
庫及掌獄囚之人但是本處或他處有失火起自當
防護撲救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屋 (判語)

璿等王璿禳惟避火之先曲突
徙薪策獻未然之始蓋救焚惟
恐不逮而安堵豈容故燒今某
幸災樂患害理忍心笑城門之
池魚莫知災及唯處堂之燕雀
罔識禍來昏暮無叩人之求隣
家絕新火之乞玉石俱焚輒肆
阿奴下策蕭芝共弊曾無郭憲

問曰 一如趙甲因失火延燒宗廟宮闕者錢乙因
失火延燒社稷者孫丙依延燒林木者李丁
依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周戊依公廨倉庫內失火
者吳己依失火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而致
傷人命者鄭庚依守衛宮殿倉庫掌獄囚者見火
起皆不離所守違者王辛依庫藏倉廩內燃火者
馮壬依失火燒自己
房屋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宗廟宮闕尊嚴之地所係匪輕趙甲不
合失火延燒為害不小矣台重以寃錢乙延
燒害及社稷固亦重矣擬諸宮闕為少次也孫丙
于山陵而延燒林木李丁於山陵域內失火周戊
於公廨倉庫失火者又錢糧所在均重禁地也擬
諸延燒者又為減等吳己之失火由己以及官民

救獲效楚王宮室之燒假名回
祿倣張良棧道之火袖手燎原
合用杖刑式懲焚庶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俱秋後
處決孫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律
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
九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的决充徒守哨完日着役寧
家仍將所燒之物儘其犯人析
劉陪償官主趙甲錢乙係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

○放火故燒人房屋

房屋因而傷及于人者鄭庚以守禦宮殿錢糧獄
囚之所遇有火起而擅離者何以防救護也合罪
不應若王辛於庫廩之地而燃火馮壬之失火自
焚其舍俱未延害也罪又次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
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
其情雖可惡而其害
未及人也故杖一百若因而延燒官民房
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盜取

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其放火者因延燒
者斬若火勢猛烈逃避不及致殺傷人
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條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放火處捕獲有跡跡
見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

○搬做雜劇
 其縣為禁革事看得梨園雜劇
 本以風化民俗使知勸善懲惡
 忠君孝親其來舊矣但無知戲
 子專一粧扮帝王后妃先聖先
 賢神像戲侮褻瀆傷化甚矣又
 地方惡少群聚嘯鬧因而鬪毆

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
 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罪斬其
 故燒他人空閑房屋而非居積之處及民間田場
 積聚而不係在官之物又無所盜取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剋賠償還官給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剋賠償還官
 給主如房屋三間值銀三十兩今燒去一間則止
 值銀二十兩即計所燒減之價銀十兩於犯人名下
 追陪又如一人放火先燒官物減價十兩又延燒民
 屋亦減價十兩則於犯人財產折剋兩半均陪縱或
 所燒之物價數多亦止儘犯人財產賠償若奴婢雇
 工人犯者
 以九論

○搬做雜劇
 其縣為禁革事看得梨園雜劇
 本以風化民俗使知勸善懲惡
 忠君孝親其來舊矣但無知戲
 子專一粧扮帝王后妃先聖先
 賢神像戲侮褻瀆傷化甚矣又
 地方惡少群聚嘯鬧因而鬪毆

問曰一如趙甲依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
 及官積聚之物者錢乙依放火故燒自己房
 屋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孫丙依放火燒人空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李丁依
 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周
 戊依放火燒自己房屋者各問何如

生事酌酒淫蕩及啓惡風為此
 合行示諭除民間慶賀盛事其
 扮神仙道及弄夫節婦孝子順
 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外其
 粧扮帝王聖賢及無故街坊搬
 演者俱在嚴禁如違究治不恕
 故示

搬做雜劇
 判語

周公之別均工樂員不齒于士
 伍仲尼之會夾谷司馬不貸于
 優人李至宴瓊林而怪用教坊
 道輔使契丹而惡侮先聖本某
 藝工樂府技習梨園當避鮑老
 突舞袖之即當弄舞臺軍容高
 臺而猛譚只宜形容善類却乃
 粧飾后王趙孔之趙服冕之服

答曰看得公廨倉庫案籍錢糧所在也趙甲不合
 即刻矣錢乙於官民房屋故燒以及積聚之物
 乘劫而盜取財物官人之甚也與甲並坐合以重
 刑孫丙故燒他人空閑房屋以及積聚之物害出
 有意為重李丁燒已之舍而延及官民之舍非故
 燒他人者次之至於周戊
 之自焚其舍者罪又減等

擬罪條例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
 者拿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
 人財產折剋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優旃漆城之詭每當歲言偃師舞木之譏後資笑傲徘徊以慢近臣既傷体面鍾鶴以譏道學且亂人心德既二三杖宜一百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俱有力照例納米完日俱軍家隨住

○違令

判語

函谷千金一字香餌空懸漢達一札十行天威遠耀令布山東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問曰

一如趙甲依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何

蒼生拭目詔聞闈外悍卒知恩若遠辰告之猷即壘寅恭之節

今某妄作聰明輕輒憲典視紫誥為虛文最爾人間之蠹玩黃

麻於故紙挺然法外之民仰

乎文自失從周之誼期不奉

高希安漢之名朝三之詐唯穷尺一之章可畏遵王兼行王路

既非洪範之民愚自用賤自專即服吕刑之法

○不應為

明王垂象與日月功長懸哲士懷刑將淵水而此悞正和所以遠罪失礼由其入刑今某動觸憲章心無畏懼前車渺比還隨覆轍之塵岐路悠比莫掩穷途

答曰

看得雜劇本所以風化民俗使知所以忠君孝親至於帝王等像豈可以侮瀆耶趙甲以樂人不合于歷代帝王等像粧扮戲侮瀆聖也甚矣錢乙為官民之家故縱搬扮合並罪究

○違令

凡違令者

自立條規不識舊章可鑒別生制度罔思成憲當遵謂之違令令有禁制而律無罪者答五十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

有人所犯於情理不可為而斷罪律令無條載者謂之不

律條奏請發落大凡輕事疑而未決者止問不應為當

捕亡

杖八十

者當引此附

之涕禍机互伏一舉足而輒忘
法網宏開不用命而自入既漸
為不可為之事必宜受所當受
之刑

○應捕人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軍民
犯罪奸徒逃走即差應捕打手
人役同原差追捕罪人有推故
不行拘拿者有中途受財賣放
者有知犯人所在而不捕捉是
有應捕之責而不盡應捕之事
廢公濟私甚為可惡若不禁約
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
按屬府州縣常川張掛曉諭前
項緝捕之人各宜遵守知悉敢

有仍前故違不行捕捉者定行
依律究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
者

○應捕人

(判語)

秦皇大索旁搜博浪之椎重令
雄威徑入山陽之轂必旁深穴
方得元兇今其懷探虎之雄心
冀懸魚之芳餌見知故縱視渾
法為深文越逐捕逃借魯侯之
有誓徽纒既解枳枯亦踈藉口
王綉衣之仁邀榮後代駕言隨
恭軍之縱振耆當年不思大理
四百囚非太宗其誰敢釋五刑
三千屬自周穆已有明言立限
追捕獲者免刑

具招條例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
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
一人捕得餘人亦同應捕人本有追捕罪人之責若
承差遣推故不行及知罪人所
在而不捕受若役而怠若事應捕之責安在哉故減
罪人罪一等仍限三十日能自捕得一半以上以多
為功少者在所畧矣此皆功足贖罪免其論決雖一
人捕得餘人免罪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
以其同功一體也
罪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若罪人已死及自首
各盡者是無復當捕
之矣應捕之罪亦免論決若死及自首未盡者猶
以未盡罪人之罪減一等科之雖死及自首或
一半以上或係重罪非所捕得何功足贖哉其非

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

其非應捕
之人但因

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者本
無應捕之責減應捕罪一等
受財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全科罪止擬絞固監緩決候處囚得
獲審諮若老人地方人民非應捕之
人須縱強盜奸息凌遲重犯方論全科其別重犯止
以枉法科若應捕快手人等及獄卒但賣放應死重
犯悉論全科即時自獲若親屬代獲送贓重者計贓
官仍以枉法科若官府捕得不依枉法贓重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計贓有祿人八十貫值銀一兩五錢各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囚罪重依囚科罪贓罪重依贓
科罪故曰從重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推故不
行者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孫丙依非拒捕
人臨時差遣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符應捕者以捕緝為事也趙甲等既任應
捕之役又承追捕之差宜緝事也而推故不

一謀得趙甲依減三犯竊盜絞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減應捕人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仍戴罪責限跟捕獲得免罪不獲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着役定家

行知罪人所在也而故行不捕何玩法急事也姑減罪犯三等孫丙非捕役也而差遣臨時仍不行而不捕原無應捕之責也罪又次之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而逃走不聽追捕及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

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因拒捕而毆所差人至折傷以折傷雖成傷亦止坐加本罪二

○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

若罪人持仗拒捕全重持仗二字蓋罪人持仗拒捕意在相戕其捕者不得格鬪也於此而殺死罪人亦勢之所迫以致之不然則反為所害矣及囚逃走捕者

○罪人拒捕

告示

某府為玩法事照得理有曲直就官听断罪有生死惟法處裁欵匿而安所避欵拒而安所逃切見有等村頑習闊憤訟及公

差勾攝又行兇抗拒不服追捕有毆至折傷者有持杖格鬪者欺公玩法民風變異為此合行

示諭凡有訟在官必須對理是非枉直各有律法若罪應入死

拒亦難逃倘罪犯雖輕拒反增重今後宜隨勾到官事畢發放

如故違不悛者依律加罪不恕

故示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律

逐而殺之

若在禁或以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者則載罪而脫勢必遠遯追之不得不急也於此而力不能擒因逐而殺

若囚窮迫而自殺者皆勿論

若囚窮迫而自殺者皆勿論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

若囚雖已就拘執罪人雖逃走而不持仗拒捕有可從容就擒之理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故毆殺之雖未殺而致有折傷其罪人與囚不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若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而殺之者杖一百蓋恐追捕之人畏罪退縮

所以作其勇敢之氣也然必在彼者有逃走之罪在此者為應捕之人方擬此律若罪人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

問曰

一如趙甲依犯罪逃走拒捕殺人者錢乙依毆人至折傷以上者孫丙依就拘執及不拒

俱絞秋後處決李丁依竊盜加
二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
係民仍盡本法於右小臂上刺
竊盜二字充徒滿日踈放寧家
之誣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捕而殺者李丁依犯逃
支拒捕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犯罪而逃追逃而拒在罪復蹈
乎罪矣况又至於殺人耶罪惡之甚合極刑
之錢乙犯逃拒捕而毆人以致折傷罪亦甚矣猶
幸其未至死也孫丙為捕役也罪人已就拘執而
不拒捕者可以緝獲者而殺之謂擅殺也姑以捕
獲之功與乙減等罪之李丁犯逃拒捕而未致毆
殺惟加本
罪乙之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
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禁而

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
鎖而越獄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

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

○獄囚脫監

判語

國禁地君子懷不入之心控

楷嚴刑聖人垂用脫之訓然既

失足于坑坎固難奮翼于網羅

今其狂從羈身豺狼肆性越貫

賊而遠避解縲綬而長驅釜底

遊魚更圖漏網之幸押中餓虎

復思走壩之雄豈漢高祖之

恩放流徒于在道抑奉唐太宗

之勅縱死囚以還家欲懲跋扈

之奸宜膺加等之罪

其招條例

一誅得趙甲錢乙不分首從律

斬李丁依竊盜得財一百二十

犯應死者依常律因而竊放他囚罪重於已者與囚
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他囚罪輕若等者則但坐脫監越獄加罪其
本犯原罪應死無所用加及同者只依常律○若罪

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反獄
謂紀

罪監禁之囚而於牢獄內逞兇作反打開獄門殺傷
獄卒而在逃者不知情不坐

問曰一犯如趙甲錢乙依罪囚反獄在逃者李丁依

在逃者周戊依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

放他囚者何如問擬

答曰看詳反獄者逞兇行殺不避人而出者與脫

合犯囚反獄合宜極刑首從何分李丁犯禁而乘
機潛脫或去枷鎖而踰垣出獄皆未行兇而反逆
矣姑加原罪二等周戊之犯禁在逃而因以竊放
他囚者與囚同罪至死減等

擬罪條例

刑律 卷一百一十四
貫加二律周戊依罪至死減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律李丁周戊各杖一百
徒三年俱民李丁仍盡本法於
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周戊
律各發充徒滿日疎放寧家
李丁充警捕甲錢乙係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二名
以上俱住俸帶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
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個月以
裏有能盡數拿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
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
之人罪一尋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
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該科叅寃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

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徒流遷徙囚人

限未滿而逃者計日科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所

收管照依原限從新拘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不

准理不及充軍者自有 ○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

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若起發

徒流遷徙充軍人犯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

之亦計日論罪止杖一百照舊起發原定處所充

徒充軍 ○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

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若配所之

○徒流人逃

告示

巡按某為禁逃役事照得罪至
徒流遷徙管官司公斷囚犯屈
服據法擬罪情無冤抑也凡徒
流人等宜服役安心改過自新
後滿發回當差守分今多於役
限之內私自逃走是不悔舊過
又增新惡怙終可知為此合示
仰驛遞地方張掛凡囚犯於配

所逃走拿來加杖仍發原所收
管照依原限從新拘役向前後
過月日並不准理亦不許主守
之人受財故放如違併治須至
告示者

○徒流人逃

判語

縣徒經泗上劉亦長縱之而散
亡流囚至萊陽王參軍伶之而
放去時事固有偶尔律令則豈
宜然今其狐性難馴狼心自野
履沙磧之霜輒欲潛歸梓里對
關山之月遽思生入玉門詐刻
傳而出關效寧成髡鉗之案交
姓名而避徒慮緝服手劔之誅
應决杖之有加仍發遣之無貸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在逃一日
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笞罪止杖
一百孫丙依失囚一名杖六十
每一名加一笞罪止律杖一百
李丁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
九十李丁杖六十係官趙甲錢
乙係充徒犯人孫丙係長解禁
子李丁各戴罪責限跟捕捉獲
趙甲錢乙捕役滿日隸放寧家

主守及押解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
人罪三笞

及自首皆免罪若限內能自捕獲或他人捕得及囚
已死或自首其主守及押解人捉調
官及長解官皆得免罪蓋其始也不覺而
失之原無故縱之心既得之又何罪焉故縱者各

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故縱囚逃
走者並與所
縱之囚同罪受財故縱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
○又按充軍人逃此律無文以從征守禦在逃律論
似輕故立例以輔之有配所
而逃者依違制律引例改發

問曰

錢乙依起發已斷决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
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孫丙依上守押解人不覺失
囚者李丁依提調官長押解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犯罪已後而未滿在逃錢乙犯
罪未役而中途在逃合並計日科罪照原配
充也孫丙為主守押解失於防閑李丁依提調長
解失於嚴率皆非故縱罪又減半

擬罪條例

一雜犯死罪立功做工在外者解至配所從新立功
拘役若立功逃回生事害人者立功滿日就註彼

處衛所終身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問罪枷號三

个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

及占悞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隣里火甲知而

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

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以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再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遠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充軍

○稽留囚徒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示仰各驛通官吏如遇解到充軍各囚徒人犯毋得受財

賣放枷鎖在途踈失或稽留不即轉解以致脫逃若不嚴加禁革察為未便為此合行告示發去各驛通衙門粘貼曉諭各役知悉敢有仍前故違者拿問究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稽留囚徒

判語

折獄以片言苟有諾而無宿發奸於一訊雖老吏而不如蓋事以發遣乃完而訟以速斷為利今其過爾優游耽孟陽之孟酒竟然懶散了阮籍之局棋驪山之役戒嚴囚猶未送空頭之赦宣押人不啓行是將效劉亭長之寬仁縱囚泗上抑欲觀王莽軍之陰德釋罪滌陽須計日以

一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個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外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罪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紐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謂十日之外無故遷延不行起送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共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以吏為首因

加答若有逃仍抵罪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不送一日
答二十每三日加一寺各罪止
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各答五十俱官納米
完日還取

而在逃者因不發遣以致徒流遷徙充軍囚徒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

犯人本罪發遣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充軍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跟

犯人得獲之日將官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

送者罪亦如之照上文罪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

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與押解人同罪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並罪坐所

由指該經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

賈值銀一兩絞係由官吏雜犯准徒五年

問曰當該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押解所

擬地方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錢乙依鄰境官司

答曰看得軍徒流徙罪之重者防踈虞之失趙甲

限外而不配何息也合罪計日科之錢乙為鄰境

官司也接遞之責有在合即依遞而不遞恐踈脫

也亦同罪焉

○主守不覺失囚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某為禁革
事切惟牢獄所以繫囚故當嚴
密刑具所以制罪尤當如法近
訪得按屬司府州縣衛所等衙
門見監囚犯有因循懈惰看守
不固者有受財寬刑因而逃走
者又有提牢官吏不肯日夜躬
親點視者以致踈失及有虐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獄卒不覺失囚減

多亦以其囚罪囚罪二等所失雖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囚自

重者減之耳內反聽給限一百日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皆免罪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獄囚禁錮文狀者又有押解官
吏中途資其舖覈失於關防以
致逃失者詳其所自蓋以官吏
不知奉公獄卒不知畏法苟蓄
小利而壞大事若不嚴行禁革
不惟典守者貪污無賴抑恐復
罪者漏網難逃為此合出告示
發仰各該衙門首粘貼曉諭軍
民人等今後按屬官吏務要躬
親點視獄卒務要固禁囚犯如
有仍前故犯者事發或呈首到
官定行依律究罪決不輕恕須
至告示者

未獲獲依未獲之囚罪減等科斷
不在捕獲一半以上免罪之限
罪二等 如不覺失囚其囚所犯原罪杖一百獄卒坐
以杖八十司獄官典坐以笞五十若囚自內
反獄在逃其囚原該斬罪獄卒通減囚等坐以杖
八十徒二年司獄官典等坐以杖一百之罪
提牢官 指掌 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相俱已
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
典守已
獄官雖有失 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
囚罪何干焉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
獄官得以杖一百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
牢官亦坐以杖一百 未斷之間 若候審而
故縱之人即便決斷不給捕限 未斷之間 未決斷之
一百日之故至死全科絞罪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
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受財故縱重罪囚
者與囚同罪坐絞故

○主守不覺失囚(判語)

園扉禁地特嚴不法之防極格
重刑用制無良之輩故罪人之
惡罔赦則主守之職當勤公其
疎厥防怠茲典守亡命而不
知踪跡失囚而罔識根因遂使
季布之匿求以千金致令胥靡
之亡易之一邑虎出柙王豎積
是誰之過歟鬼脫骨魚漏網乃

縱輕罪囚者計所受之贓一貫以下杖七十有祿人
八十貫科銀一兩無祿人一百二十貫科銀一兩五
錢各絞准徒五年官吏引附近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
獄卒引久恋衙門各充軍例
不能敵者減罪 乃揭出不測勢不能敵提牢 若押解
司獄官典獄卒俱各免罪
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此係押解未決斷
失囚者亦如獄卒
不覺失囚之罪同

問

如趙甲衣文從獄囚逃者錢乙依獄卒不
覺失囚者李丁依獄卒自內反獄在逃者
吳已勤更依司獄官典吏者王辛依押解罪囚中
途不覺失囚者何如問擬

答

看得虎兇出柙典守者莫辭其責囚自獄出
司獄者易逃其罪况可得而故縱乎趙甲為
提獄官也不合於獄囚故縱在逃合與逃犯同坐
錢乙依獄卒而失於覺察不知囚之在逃者非故
縱也罪姑減等李丁於囚之反獄在逃固非一卒
之能禦而亦失於防範之所致亦罪又減等也吳

刑 自作之孽也亟令捕緝仍加罪

具招條例

一 謀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
律減杖八十徒二年吳已鄭庚
王辛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俱
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八十徒二年
李丁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已鄭
庚王辛各杖六十徒一年吳已
鄭庚俱官錢乙係吏李丁係獄
卒王辛係防夫無力的決充徒
有力與錢乙等納米等項免日
着役仍帶罪限捕趙甲係軍刑
監候會審處決

刑 已鄭庚獄官典吏司典守也獄有在逃之囚
何事也與辛之看守者姑減等耳若王辛之押解
在途不覺失逃如獄
卒不覺失囚者等擬

擬罪條例

一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
以上俱住儘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
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個月以
裏有能自拿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
例若偶因八全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
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
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奏聞者聽部
院該科參究

院該科參究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
捕告不行獲及指引道路教引逃走資給衣糧資給

以為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是為濟惡滋奸

路費資給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是為濟惡滋奸

三者而言之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如藏在甲家

而後轉送知情者皆坐不分首從俱止不知者勿論

乙家藏匿乙家藏匿知情者皆坐不分首從俱止不知者勿論

後隱藏者不知係是○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

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

間官司未會決斷資給衣糧送令隱藏者又有展
轉相送而藏隱者以此愚頑之

知情藏匿罪人 告示

某府縣為禁革事切惟奸人為
惡法所難容知情故隱為得無
罪近訪得所屬軍民多有不知
理法之重惟徇阿黨之私知人
犯罪事發到官差人追喚有藏
匿在家不行捕告者指引道路
資給衣糧送令隱藏者又有展
轉相送而藏隱者以此愚頑之

民罔知法律之重若不禁約何知忌憚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所屬州縣等衙門及人烟轉集去處粘貼曉諭各宜守法今後如有逃去犯罪之人即行告捕守已奉公庶幾兩得敢有仍前藏匿者轉送等情若被人首告到賊以憑依律究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上之人能自捕獲罪人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捕自死

問曰一如趙甲依知人犯罪事發官吏差人追喚藏匿在家不行捕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孫丙依知官司追捕罪人泄漏其事致令罪人逃避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於事發在拘人犯不合藏匿不欺公黨惡矣孫丙知官司之捕犯也而走透其事以致罪人在逃雖不藏匿也而致逃之由莫辭其責矣合並以各犯之輕重為罪之減等也

○盜賊捕限

凡捕強劫殺竊偷盜盜賊以事發日為始以告理當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

三月答四十捕盜官府州縣巡捕官罰俸錢兩月若係強盜

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三月之內能捕得強竊盜或一半若經隔二

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若人家被盜之後隔離則強竊之賊去遠踪跡或致民疾未易訪捕捕殺人故不在一月兩月三月之限而坐罪罰俸也

賊與捕強盜限向

問曰一如趙甲依應捕弓兵三月不獲強盜者錢

答曰看得捕兵以捕盜為事未獲者有程限矣趙甲以應捕弓兵捕強盜而三月不獲錢乙以應捕弓兵捕竊盜而三月不獲合以盜之輕重為所捕罪之減等也

○知情藏匿罪人判語

天討有罪共彰過惡之公邦有常刑特重匪人之法湖陽臧獲終幾當軍常侍私人難逃合柱苟或知情故匿即為黨惡欺公

今其見飛鳥之投人輒加掩覆忘養虎之遺患敢爾閉藏破家相容沽孔融之美譽蓋官其述鈞虞卿之令名賢匪趙岐款同孫嵩之隱忠非季布乃效朱家之藏刑視犯人特加一寺

擬罪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賊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等官先行叅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拿獲免罪如過限拿獲未盡再限三個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拿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拿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併守備官住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

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拿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拿捉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拿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寃問罪俱降一級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減罪人鬪毆殺人絞罪律一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丙減罪人犯私盜律一寺杖

九十徒二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有

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

日疎放着後寧家

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

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

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

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

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

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

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

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

科叅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

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叙錄若有脫逃俱即

住俸限三個月以裏拿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

限不獲各罰俸三個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

拿獲及拿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

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一京城內外閑廂街巷但有响馬強盜白晝行劫者

巡捕把總等官兩個月以上不能捕獲仍降一級

調外衛分管地方官員俱住俸責限緝捕若行劫

○盜賊捕限

判語

張角不除卒致黃巾之亂熒宗

未剪遂成赤眉之雄故魁伏崔

浦大叔吳兵即伐如盜謀空舍

廣漢遣吏速擒公其籍屬追胥

役玄邏候候游歲月竟無縛虎

之能急緩事机自蹈亡羊之弊

駕言匿張讓之柱旬日難求藉

口在湖陽之家一時莫獲莫果

刑臺法律
索博浪之推神出鬼沒抑亦玩
山東之寇鼠竊狗偷律有明條
法難輕宥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律管四十錢乙管
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管三十錢乙管
二十俱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
決着役仍嚴限跟捕

刑臺法律十四卷

不於白晝及雖係白晝離城寫遠空野去處被劫
者巡捕把總等官各住俸與分管地方官俱責限
緝獲限內得獲免罪不獲送問一年之外積至五
起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降二級俱調外衛外
任

昂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五

告判體式

○囚應禁而不禁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
得有罪而收禁者固朝廷之法
既禁而枷鎖者又法外之防故
罪之輕者不可濫及而犯之重
者不可輕縱近訪得按屬各衙
門問擬罪犯有應禁而故行不
禁者甚至既禁而司獄官吏獄
卒私與囚犯脫去枷鎖畧不鈐

刑律十五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男子犯答以上婦人犯姦應枷

鎖紐而不枷鎖紐在禁之內後以上應紐充軍以上

及與脫去枷鎖者若囚該杖罪當該答三十徒罪答

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十所以懲寬若應枷而

松香氏存讀

東誠恐禍生不測激變反獄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告示仰各屬州縣粘貼監門首曉諭前項各役官吏獄卒一体知悉自出告示之後敢有仍前故違脫去枷鎖之類及原問官司應禁而不禁者一昧依律究罪決不輕恕須至出給告示者

○囚應禁而不禁 判語 太微執法天垂貫索之星司寇明刑國有園扉之室故罪人一罹桎梏而典守必須預防今某押獄無方反禁有誤駕言劉亭長故囚泗上藉口王參軍縱獄濼陽放豚任逸何嘗謹爾條籠縛虎從寬並未嚴其縲綬倘逢

鎖應鎖而枷者如情重囚人應枷而只鎖情輕囚人犯之重者不可輕縱耳各減一等各減應禁不禁應枷鎖者及脫去罪一寺若

囚自脫去原問官吏已行如法枷鎖矣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

私與囚脫去枷鎖者罪亦如之亦依上文擬斷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司獄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而枷鎖者各杖六十各字兼原問官

若受財者包通章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貫

獄卒提牢官言若受財者包通章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貫

跋扈之魚噬臍何及脫遇墮溪之馬措手莫追宜示嚴刑用懲寬急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六十孫丙律各五十李丁律各四十周戊律各三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答五十孫丙答四十李丁答三十周戊答二十俱官納米寺項完日還

問曰

一如趙甲依該死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而枷鎖者孫丙依流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而枷鎖者李丁依該徒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而枷鎖者周戊依該杖罪應禁而不禁者何如問擬

擬罪條例

答曰看得罪之輕重不一宜刑之用否不同趙甲與論之公枷鎖刑而用舍不得乎情法之當均寬嚴非其法也合以各犯之重輕為罪之減寺矣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廢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切惟獄繫有罪犯之者不得收刑出于公斷之豈容任已近訪得按屬軍衛及有司官吏奉公守法者固多而貪酷害人者不少或懷挾私仇故禁平人或貪圖賄賂罪加無辜輕則折傷重則致死假借威權以濟私意致使生者負屈死者含冤除有告發拿問外若不示仰知悉誠恐此等官員貪暴不息肆無忌憚害害平民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告示發去司府州縣及衛所大小衙門粘貼曉諭一体知悉今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若官吏懷挾私讎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因故禁而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情同罪不知者杖八十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若係無罪則有招無罪則無招曰無招者無罪之人也若係無罪原係緊關干證之人難以保候在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若官吏懷挾私仇故意拷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後自出禁約之後敢有無故監禁及妄入人罪者事發定行擬問重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故禁故勘平人 判語

因圖福黨莫非有罪府庭吏訊不及無辜畫地刻木之言雅傷刑峻巢鵲棲查之化不在法繁今某弊在文深政傷網密托文書而伸復怨假狴狴以快私心赭衣載道誰憐楚獄之冤三木囊頭共說渭囚之屈忠臣受枉或令六月飛霜孝婦含冤竟致三年歇雨各加八十之杖以為在位之懲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

論因而致死者斬因拷打而致折傷以上依九鬪傷論罪致死者斬同僚官

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

及依法考訊者不坐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同罪不知者杖八十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司須鞫問及罪

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訊避

追致死者勿論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司須鞫問及有罪之人贓狀證佐明白而特頑

抗違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訊避追致死者勿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

孫丙依同僚李丁依提牢官周戊依司獄官吳己

依典吏鄭庚依獄卒知而不舉者馮壬依故勘故

禁平人而未致死者各問何如

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周戊吳巳
 鄭庚王辛同坐至死減等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馮壬陳癸律減
 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吳巳
 鄭庚王辛各杖一百徒三年馮
 壬陳癸各杖七十孫丙周戊吳
 巳馮壬陳癸俱官鄭庚係吏李
 丁王辛俱獄卒無力的決充徒
 有力與孫丙等納米等項完日
 還戰着役寧家趙甲錢乙係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

答曰 看得折獄惟明惟公可以生明也苟有所挾
 不合挾仇故勘以致死錢乙亦有是挾而故禁以
 致死者均有所挾也合並重擬第故勘者致死非
 刑尤有甚焉孫丙為同僚李丁寺為提牢官卒寺
 役知而挾同罪亦如之其馮壬之故勘故禁雖有
 所挾猶幸未致於死也陳癸於平人而累及在官
 者無招誤禁雖致於死又非有挾也各合罪以咸
 矣等

擬罪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
 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
 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杖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
 列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筆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

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欄杆不去
 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蹠或鞭脊背若但傷
 人不曾致死者俱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
 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
 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
 衛各克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謂已審問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指答限三日內

淹禁

判語

書曰期無刑先王重好生之德
 易云不留獄君子懷慎法之心
 故公平者一判不移而明斷者

片言可折今其樂鞭笞如鼓吹
輕人舍若草管借口罪擬狂狴
泣含冤之老稚駕言緩死固圍
坐無告之顛連居然直判斷決
三日之期肆尔優游起發過
旬之限禁無淹繫直德秀之
至誠周聞獄不停囚崔伯讓之
善政何有既遠欽恤之訓難外
鞭楚之科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律杖六十徒一年
錢乙律杖一百孫丙律杖八十
周戊依三日不決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寺十五日罪止律李丁
同罪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一百錢乙杖

斷決應起發者指後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此限指三日
日與十日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更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共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
囚該死罪原囚該死罪因而淹禁杖六十流罪杖八
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問曰

如趙甲依杖罪以下獄囚情犯已完應決
不決因而淹禁致死者錢乙依徒罪獄囚情
犯已完應決而不決因而淹禁致死者孫丙依流
罪獄囚情犯已完應決不決因而淹禁致死者李
丁依死罪獄囚情犯已完應決不決因而淹禁致
死者周戊依獄囚情犯已完三日外不斷決者何
擬如問

答曰

看得罪不留獄者效前王欽恤之意况情犯
已完者又可得淹禁乎趙甲寺於答杖以上

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周戊各
答五十俱官納米寺項完日還
取

○凌雲罪囚

判語

得情而哀風者曹參之戒下車
以泣式彰大禹之仁彼既雁于
幽囚吾何忍于凌辱今其既司
犴狴行此豺狼夢繞雲山不念
渠心之似鹿魂飛湯火肯憐若
命之如鷄敢恣意于需求益徇
情于奈毒親行鞫鍊彼犯豈有

之罪情犯已問明矣宜斷決者而不斷決宜起發
者而不起發留難淹禁必致於斃獄而後已者乃
犯之重者猶有應死之罪而所犯之輕者將不死
於無辜即合以各犯之輕重為罪之定擬矣其周
戊於情犯已完而三日不決者猶未至於有傷也
又合計日科擬

○凌雲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雲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其

傷之輕 剋減衣糧者計贓入已之贓以監守自盜論

因而致死者絞或毆死或絕糧餓死司獄官典及提

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問曰

如趙甲依獄卒非理在禁凌雲因而致死
依獄官李丁依獄典周戊依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吳己依獄卒剋減罪囚衣糧者鄭庚依獄官王辛

半孫丙杖一百周戊吳已鄭庚
各管四十王辛管三十吳已鄭
庚係官吏錢乙孫丙李丁周戊
俱獄卒無力的決充徒有力與
吳已鄭庚王辛納米等項完日
還職着役趙甲係重刑監候會
審處決

○主守教囚反獄 判語

五詞既孚片言斯折而造其備
一判不移蓋獄不可以稽留故
成則難于變易今某職任監臨
役司點察游釜之魚教以漏網
之術入押之虎啓其支墻之心
成案堆山彼已安畫地之獄刑
謀蔽日爾復鼓滔天之波致狀
牒之紛更起言詞之滋蔓恃力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與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
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司獄官

皆主守獄囚之人凡獄中奸弊皆當致察乃教令罪
囚反異變亂所犯事情及與通言語內外扶同有所
增減其罪者並以 **外人犯者減一等** 罪無出入不坐
故出入人罪論 **外人犯者減一等** 外人教囚反異

與通言語致有 **○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
出入者減一等 **○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

囚罪無增減者管五十 若司獄官與獄卒容縱外人
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

情不致囚罪有出入者管五十其外人入獄教囚反
異通傳言語者依上節減等科罪若無教令傳語之
情者 **○若受財者要計贓** 指上獄官等入
不坐 **以枉法從**

重論 引久戀衙門
各充軍事例

筆為活計曾不懷刑用機械作
良謀敢于弄法懲茲奸吏治以
明條

具招條例

一 謀得趙甲依全出流罪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以外人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
丁周戊律各管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
丁周戊各管四十孫丙李丁係

官吏趙甲錢乙周戊俱獄卒無
力的決充徒有力與孫丙李丁
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

○獄囚衣糧

泣罪途申明王所以致惠洗枷

問曰 一如趙甲依獄官獄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
錢乙依外人犯者孫丙於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
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司獄者司一獄之事凡有奸弊宜在稽
察也趙甲任是職而乃教令其囚更易所犯
而通語與囚以致增減其罪者是令以徂詐之術
曷望其能歸斷也監守之責安在合以故出入論
罪之錢乙為外人也亦有是犯彼無監守之責也
合姑次之孫丙等為獄官等役者於外人故容出
入而獄情雖云走泄幸囚罪不致增減未有所失
也罪又次之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

鎖粗而不請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應聽家

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與獄卒管五十 以其有不申

暑月仁人所以恤刑身在園扉
零丁太苦罪拘叢棘返霄非難
令其職司任性謾誇獄吏之尊
心若豺狼誰恤繫囚之苦霜風
凜已寒不衣之綿袍枵腹嗷已
病莫與之飪粥渾身無寸縷圖
團豈豈福堂旬日不一食此曹
終無生理刑囚若死杖罪難逃

夏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
六十徒一年李丁律杖笞五十
周戊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笞趙甲錢乙孫丙各杖
一百李丁笞四十周戊笞三十
俱官吏納米等項元日還職着
役

因患病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
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
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與司獄等○若已申稟上司

投牢官已經申稟上司請給衣糧醫藥脫
去枷鎖粗保管出外應听家人入視等情不即施行
者而司獄官與獄卒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不即與施行者

替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
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問曰一如趙甲依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
給患病應脫去枷鎖粗而不脫去應保出外
而不保出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者錢
乙依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因而致死者孫丙依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李丁依應請給衣糧醫藥而
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粗而不脫去應保管出

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應聽者周戊依
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囚之在獄給衣食而謂疾病悉朝廷
能盡是事是坐視其死者于罪何可道也錢乙以
上司於已申而不即施行以致死者罪坐本司也
與甲合以所犯之重輕定擬孫丙為提牢官者與
有責焉同坐李丁於犯而仍有是事不為請行者
周戊於已申而不即施行者均未至於死也合以
犯之罪名日之多寡科擬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即八議中所及五品以上官犯罪五品以上

而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

處官司是在禁在途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

○功臣應禁

判語

拓土開疆功皆賢于汗馬擔圭
錫爵志已遂乎扳龍頤功臣雖
犯于五刑而有司當念乎八議
今某蒞尔郡邑剛茲勳庸或在
流或在禁曾無入視之親人死
于配死于徒竟之陳言之秦牘
知韓公謫居潮郡漠不動心見

寇老貶死雷州瘼如充耳使馬
車果屍動草野冤魂之慘致鳳
毛緘羽違朝廷厚舊之恩懲茲
慢罪示以杖刑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杖六十有
大誥減半管五十條官納米寺
項完日還職

○死囚令人自殺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
得犯法惟官司可以定生死之
罪惟士師可以擅生殺之權以
外在犯雖有應死之罪一槩不
得擅殺為此示仰司獄官吏卒
人後知悉今後犯擬死罪囚犯

諸關面奏發放在禁患病保管出外在
配病死而給親還鄉謂不令
令隨行不引親人面奏杖六十而又違法也

問曰

答曰

看得五品以上有功之臣在應諫之列者為
朝廷優恤也有犯應禁徒流之罪者許令親
人入視隨行亦寬以待之也或在途在配而死者
所在官司合具所由請奏發放矜恤之也趙甲
不合于是竟違不奏非惟不憫其死抑且有違其
法合罪以戒

○死囚令人自殺

九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舊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
等死囚罪雖服招承有應死之罪然惟士師可以殺
之非他人之所當殺亦非囚之可以令人殺也若

在禁務宜謹守弗令自殺及令

親戚犯人而殺者深為未便合
示發給按屬衙門常川張掛曉
諭知悉敢有故放者定行依律
寃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令囚令人自殺 (判語)

鐵牙清囚雖獄無可活金雞
放赦鬼門猶可生還故囹圄或
是福堂而吾儕勿從亂命今其
心匪慈良性多克暴見罪人欲
求速死乃忍心逐致傷殘置鴟
毒于腹中慘若斃夫如意繫繩
條于項下若如殞乎玉其是果
亡國之項王故假緣舟者之劍
抑豈死忠之武穆其受典獄者
之刀已服者減本罪三等未招

死囚令親故自殺或令親故在情他人下手殺
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減本殺罪二等也

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

招服罪輒殺訖或舊情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

各以鬪殺傷論若囚已招罪而不曾令人自殺是罪
曾令自殺然未招服猶未必有死之罪也○若雖已

輒殺之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者皆斬或有服或無服各依本條若子孫為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各依本條若子孫為

服罪招承不論曾令殺之與否但有自殺及雇人殺

之者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首從皆斬不在減二等

之限若受在係凡人依凡人論又子孫奴婢雇工人
殺祖父母父母家長者律皆凌遲處死此獨止於斬
者以其在禁有應死之罪也○按祖父母父母家長
雖已招服應死為子孫奴婢雇工人猶望其有生為

者以圖殺論刑

真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不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周戊吳已依圖殺殺人律各絞秋後處決鄭庚減本殺罪二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城等鄭庚杖九十徒二年平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充徒守哨完月看役家趙甲等六名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之自殺是以死視之也故不分令殺輒殺不分首從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不得與親故及雇倩之人同論矣雇倩者臨時雇倩非本家原雇之人也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之服罪而囚之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周戊依囚已招服罪而未曾令親故自殺而輒殺者吳已依未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者鄭庚依死囚罪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者各犯何問

答曰 趙甲等不合以子孫為祖父母而殺孫丙等不合以奴婢雇工為家長而殺雖云罪已招服命出於彼而所以致死者實由於我忍心害理合重以刑周戊於囚已招服而自不令殺者猶望其有生也而輒殺之吳已於囚已令人致殺而未招服猶必未有應死之罪也而輒殺者合擬圖殺罪論其鄭庚於囚已罪服而令親故自殺者為其致殺合減本罪之條

老幼不拷訊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近

及書人等今後凡遇各衙門

問過囚犯務要依律合式擬罪

或老幼不拷訊而拷訊者故出

故入而害民者若不出示禁約

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

按屬各衙門首粘貼曉諭各役

知悉敢有仍前故違者依律究

罪不恕須至出示者

老幼不拷訊

判語

列九刺于王官不問霜毛之齒

入鈎金于肺石恒先鞠子之哀

故尼父志在安懷良有以也齊

刑律十五卷

老幼不拷訊

九應八議之人

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

不合拷訊 皆據眾証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因其不任拷訊而虛招以故入論入於流杖

任拷訊而從輕以故出論全出流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吏典為首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妻奴婢雇工人為家長俱律合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俱瞻兩手且俱折為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應八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之人不合拷訊而違者錢乙依得相容

類鷹鷂政鮮為鳳餘生幾何忍
加三木囊頭童子無知刑堪五
毒倫至播棄類商受寧忠杖國
杖鄉注梨寺元嘉違惜舞勺舞
泉既孤南陽之竹馬安得山陰
之杖錢國有常刑罪同失入

具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依故失入人流以
全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
律咸管五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管四十係官吏納米等項
完日還取後

隱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之人不令其為證而
違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應議者為有功可議老幼廢疾又智力
不合拷訊合以罪之失於故入者論也至於為證
者證人之非得相容隱者難以致輿論之公老幼
八十幼下十歲此智力俱無者疾至篤疾又人類
不成者此均不可以為證也錢乙不合而有違亦
罪咸
寺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
謂狀招
人伴應該鞠問
見在別即住居 官司停囚待對者
將囚停監候狀內
人犯拘齊方可待
審對 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
三日內發遣
與郡官司限三十日
將應勾犯人發行 違限不發者一日

○鞠獄停囚待對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示
仰按屬理刑衙門常川張掛知
悉如遇各衙門問過重犯務要
拘結明白毋致冤枉待對本院
按臨督同三司再行會審若不
出示曉諭知悉恣意妄擬深為
未便為此合行出給告示仰
按屬大小衙門常川張掛曉諭
官吏人役等知悉敢有仍前故
犯不遵禁示者定行依律究罪
不恕須至告示者

○鞠獄停囚待對 **判語**

攝罪人于他邑彼既急于移文
濟公事于向心吾應嚴于程限
雖職分之崇卑非一皆許勾提

管二十每一日 共三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

管上司問罪督發 本處官司仍行文詣彼處本管上
司問其杖六十之罪發其應勾取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

事發見問者 俱是一樣事
而兩處發露 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

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 不問輕
重多寡

不許 指當該
官吏言 違者管五十 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

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

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 指當
該官

一日管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縱罪名之輕重不同宜從遺就
今其輕其之統轄之權恣尔為
支吾之計彼待之切何異早之
望霖此應之遲真如石之投水
寧思張說不來安得脫元忠於
縲絏豈惜費彫未至固難出元
礼于園扉宜申計日之刑薄示
慢官之警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錢乙依一日答二
十每一日加一等五日各罪止
律同孫丙律各杖六十李丁律
減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答
五十李丁答四十俱官納米等
項完日還賤

○依告狀鞫獄

(判語)

張釋之為廷尉天下安有寃民
李日知在刑曹此囚終無死理
故奸吏侮法在所必誅而匹夫
索癡甚為可惡今其玩欵恤之
法泯公直之心鞫問本狀之外
別求事端拷訊准承之間據拾

問曰一如趙甲依停囚待對雖或分不相統攝皆
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
不發者錢乙依囚到不受者孫丙依重囚就輕囚
多囚就少囚者李丁依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
若囚數相等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兩縣
相去三百里之外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各犯何
處

答曰

看得停囚待對必事體相關者雖分不相統
亦合勾取併問趙甲不合於移文到後執犯
不發錢乙於囚到不受恐疎虞也罪合與甲計日
科擬孫丙於移囚就問有失重輕多寡之便者並
坐李丁之移囚也合以輕就重以少就多以後從
先宜也或相隔遠又合於事發之處歸斷不合而
各有所違合答以罪

擬罪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捉人遷延三個月以上
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開支半年

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
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兩個月
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限託故推調不即赴勘
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據

拾人罪者

鞫問本狀之外別求事端拷訊准承之間
據拾過犯逼囚而承認者是法外之法也

以故入人罪論

若故入人杖罪全入者
則以全罪論杖一百

同僚不署文

案者不坐

未曾書押文
案不坐罪

○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

過犯尚書校尉情一而生死殊科祖吉王淮犯同而大小異罪張湯之獄既酷請何之律唯恐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以故入人杖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律杖一百有大諾城等杖九十係官納米完日區職

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既於原情有開應合

推理不在出

問曰一如趙甲依鞠獄於狀外別求他事據拾人罪者何如

答曰看得兩造具而曲直分折獄者不可於狀外求也趙甲不合合原詞而別求他事以取人之罪是法外之法也

合以故入人罪據之

原告人事畢未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

對事理無待對問之事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者笞二十每三日共九日加一等罪共笞四十稽留至死問不

應杖八十

原告人事畢

判語

慎用刑不留獄易彰明遠之威

明克允斷乃成書示奮決之訓

蓋獄以速斷為利而民以終訟為凶公其兩詞其備一鞠以明

枉者既直輸情猶無發遣直者不應廢棄且曰從容因囹圄豈福

堂經年居處園扉非樂地底事淹延使兩足三春村落無農耕

畝畝月明五夜公庭有客望家山須計日以加笞庶居官而警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以三日不放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律笞四十有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

重論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以誣告加誣論之此謂誣指之罪重

而本犯之罪輕者言也其本犯之罪重於誣指加誣者從本犯重罪論

○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

論若官司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加誣者以其託於獄囚

之口而非自誣之也 **○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

問曰一如趙甲依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無故稽留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折獄得情被告已招服矣不合以原告而無故稽留作難之罪合計日科

大誥減等管三十係官納未完日還取

○獄囚誣指平人 判語

訟非得已仁人尚解其爭詞果無情君子不成其惡蓋推一人必及餘人箝網政暴有死理終無生理羅織文深今其躬纏叢棘身辱泥塗凶人之性不移且含沙以射影終訟之凶勿戒且盡水以生波不思忠臣受屈六月飛霜周念孝婦含冤三年不兩鼠之牙雀之角豈盛世休風

哉狙之詐狐之奸猶狂奴故態也罪同誣告刑必重加

真招條例

一誣得趙甲以誣杖罪以上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以故入人杖罪全入者以全罪律杖一百孫丙計所徵財物坐贓七十貫律杖九十李丁減孫丙罪二等律杖八十周戊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五日罪止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杖九十李丁杖八十周戊杖七十吳已管五十錢乙李丁吳已俱官趙甲周戊俱民周

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 若追徵錢糧逼

令應納之人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平人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贓不入已也財物給主其錢糧仍於 ○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應納人名下追之

放回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前項被誣之人

問明之後隨即發落不得復稽留在官三日不放回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比於原告事畢不放回稍重者業已 ○若鞫因而證佐之人不言

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謂證佐人

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

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杖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杖五十即坐通事管五十之類

問曰一如趙甲依囚在禁誣指平人者錢乙依官者孫丙依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李丁依獄囚而佐証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証者周戊依被証人無故稽留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囚在禁已犯法矣不合于平人而妄捏指陷羅罪而復雖夫罪者即以所誣之罪加罪也錢乙鞫獄而非法嚴行令有罪而陷無罪是罔民也合以故入人罪比之孫丙于徵科而勒負欠者証人以代充罪合坐贓物宜給主李丁于罪証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所增減者罪之周戊于被誣之人不合無故而稽執不放是已害而復受其害也罪又計日科擷

○官司出入人罪

刑律十五卷
戊無力的決有力與錢乙李丁
吳已各納米完日還賊後寧家
趙甲仍盡竊盜本法係民初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充
待滿充盜晨贓物給主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漏打供招將本應無罪之人而

出脫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全出入人管杖徒流

之者原問官吏罪坐所由隨其罪而若增輕作重減重作

治其罪廢出乎爾者及平爾若增輕作重減重作

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

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

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

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故入人罪者計贓以枉法引

文職官吏受財枉法若斷罪或聽証佐誣指或依法

滿貫附近充軍例若斷罪拷訊以致招承別無受

誣囑弊止未嘗虛心失於入者各減所失全罪及三

推究審問以致擬罪失於入者各減失增之罪

等六於出及失于減重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

指前失出入全罪失增減人罪並以承行吏典為首

首領官減吏典二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

○官司出入人罪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近
訪得按屬有司官員吏典失於
查行律例故出入人罪若不嚴
行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出
給告示發仰屬州縣常川張
掛曉諭官員吏典各宜遵守
後凡遇一應詞訟擬斷務要依
律毋得仍前故行出入以致罪
枉敢有故違定行究治不恕須
至告示出給者

佐貳官一等科罪俱依額設員若因未決放及放而

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管杖

及失出人管杖徒流死罪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人

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若

斷罪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全罪

故增減人罪論餘人不知情者止依失論

○故入罪例

如有犯人本犯杖六十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一年

半未決放減一寺杖六十徒一年犯人巳得杖六十

合坐原問官徒一年巳決放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餘
六十外合坐剩一十徒一年半杖一百流二千里未
決放減一寺杖一百徒三年犯人巳得六十合坐原
問官杖四十徒三年巳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又
以流一寺准徒半年共該杖一百徒三年半除六十
外合坐杖四十徒二年半
如有人本犯杖六十徒一年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
一年半未決放減一寺杖六十徒一年犯人巳得本

○官司出入人罪 (判語)

祿山遇赦明皇進亡國之基武
穆受誅高宗貽喪師之禍若張
釋之為廷尉天下安有冤民如
李日知在刑曹此囚終無死法
全某賊梓刑以安百姓適中道
而聽訴詞喜則開徑放之門雖
全寧在所必釋怒則投深刻之
網縱范滂在所必刑似此舞文
極為枉法加以自治之罪即其

罪原問官無科已決放徒入徒無刺
杖犯人巳得徒一年合坐刺徒年半
如有人本犯杖六十徒一年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
里未決放減一笞杖一百徒三年犯人巳得徒一年
合坐原問官刺徒二年若巳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
年又以流一笞准徒半年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
合坐原問官刺杖
四十徒二年半
如有人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却入作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未決放無科已決放每流一笞徒半年合
年折杖二十

○故出罪例

出杖從答

假如犯人該杖六十却出作答
四十合坐原問官刺杖二十

出重杖從輕杖

假如犯人本該杖九十却出作
杖六十合坐原問官刺杖三十

出徒從杖

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徒二年半却出作
杖八十徒五年各包杖一百合等作杖一百

治人之刑

真詔條例

一謬得趙甲錢乙律各絞俱秋
後處決本于以吏為首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係首領官減吏
典一笞杖八十徒二年吳巳依
佐貳官減周戊一笞杖七十徒
一年半鄭庚依正官減吳巳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杖八十徒二年周戊杖七
十徒一年半吳巳杖六十徒一
年鄭庚杖一百俱官吏納米等
項完日還我役趙甲錢乙俱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

徒二年半犯人巳得杖八十合
坐原問官刺杖二十徒二年半

出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二年却出
作杖六十徒一年合坐原問官刺杖
四十徒二年每徒一笞折杖二十

出流從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却出作
杖七十徒一年半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
並杖一百徒三年次以三等流准徒一年半加之共
該杖一百徒四年半總不得過四年犯人巳杖七十
徒一年半合坐原問官
刺杖三十徒二年半

出遠流從近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却
出作流二千里合坐原問官刺二笞
流每等准徒半年准杖二十共折杖四十○巳上故
出入罪例但備原問官合得之條疑謂之故出故入
必有故之原由若有規避受財枉
法之類自從重論不必拘此法也

○失入罪例

出入罪例但備原問官合得之條疑謂之故出故入
必有故之原由若有規避受財枉
法之類自從重論不必拘此法也

○辨明冤枉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嘗謂訴屈分冤官府當先於受理捏起詞訟愚民被惑于教唆欲使有冤合辯無冤停訟必先出示曉諭切照本府所轄各縣地方人烟去處軍民參錯尤多虎食狼貪善惡混淆唯免鼠牙雀角幸遇聖朝悉遵舊制省民有榜無非金石之言申明有亭欵使淑慝

之辨明載戶婚田土必先里老緝投果於人合究仇方許赴官陳告蓋欵自下而上用省官之煩雖重可輕實為庶民之便中間有等無知軍民罔遵聖訓故犯憲章往；搜求細事扭捏虛詞或懷挾私仇輒欲推人於坑阱貪圖市利因而挾詐乎錢財賈狀詞陳則勢高氣焰擾人理問則理屈詞窮竟抵罪於何辜雖竟悟而難悔又有等刁滑奸民不務營生專寫詞狀架空生事惟貪潤筆之資為地隔人隔顧燎原之禍致使鬼神照鑒終敗露於官司王法不容豈能逃於羅網若不禁止深為不便為

管失入杖

假如犯人本該管五十失入作杖七十已決放除合得五十外剩杖五十失入杖三十以吏為首坐二十首領官減一寺坐一寺正官佐貳官減盡無科若未決放又遞減一寺

管失入徒

假如犯人本該管四十失入作杖六十徒折杖二十通該一百二十除合得四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失入杖三十以吏為首坐五十首領官減一寺若未決放又遞減一寺

杖失入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失入作杖八十徒二年已決放五徒皆算杖一百并徒二年該三寺徒折杖六十通杖一百六十除合得六十外剩杖一百失入杖三十以吏為首杖七十首領官減一寺若未決放又遞減一寺

杖失入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失入作杖一百流杖一百并五寺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一寺流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除合得七十外剩杖一百二十

近流入遠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失入杖一百又五寺徒折杖一百共杖二百次以三寺流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通該二百六十除合得杖一百五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并一寺流徒半年折杖二十共該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失入杖三十剩杖一十以吏為首坐杖一十官皆減盡無科若未決放吏亦減盡無科

失出罪例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失出作答三十已決放除已問三十外剩杖七十失出杖五十以吏為首坐二十首領官減一寺一寺正官佐貳官減盡無科若未決放又遞減一寺

出杖從答

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出作答五十已決放五寺徒皆算作杖一百并

此合出示敢有故違定行拿究
須至示者

一年半該二等徒折杖四十通該一百四十除原問
五十外剩杖九十失出減五等剩杖四十以吏為首
坐四十首領官減一寺佐貳官二十

出徒從杖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年失出作杖
六十已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該五等
徒折杖一百通該二百除已問六十外剩杖一百四
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九十以吏為首坐九十首領官
減一寺八十佐貳官七十正官

出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年失出
作杖六十徒一年已決放先坐杖一
百徒三年該五等徒折杖一百通該二百除已問杖
六十外剩杖一百該一寺徒折杖二十通該杖一百
二十外剩杖八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三十以吏為首
坐三十首領官減一寺二十佐貳官一十正官減盡
無科若未決放
又遞減一寺

出流從答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失出作
答五十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算杖一百

天日昭然張釋之為廷尉天下
安有冤民李日如在刑曹此囚
終無生理今某賊祥刑以安自
姓遠中道而聽兩詞州掾上手
下手寧知楚法之虧張湯或重

或輕不顧漢刑之僻尚書校尉
情一而生死殊科祖吉王淮犯
同而大小異判隨其罪而治其
罪庶出乎爾者而反乎爾

貝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錢乙係官趙甲係軍民無力充

徒守哨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

完日還賊着役

該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一寺流准徒半年
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除已問答五十外剩杖一
百七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
百二十首領官減一寺一百一十佐貳官一百正官
九十未決放
又遞減一寺

出流從杖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失
出作杖八十已決放先算杖一百又以五
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二寺流准徒一年折杖
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已問八十外剩杖一百六十
失出減五等剩杖一百一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一十
首領官減一寺一百佐貳官九十正官八十未決放
又遞減一寺

出遠流從近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失
出作流二千里先算杖一百五等徒
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三寺流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
通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已問杖一百五等徒折杖一
百共二百并一寺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
二十外剩杖四十失出減五等官吏俱減盡無科

○有司決囚等第一判語

五刑五流處廷必期于明允三刺三宥周官式示乎法程若決囚之寺第不分則斯民之手足無措今其罰遠有叙刑失減中常懷刮席之疑輕重有失罔惜模稜之誚淹速悉垂鞫問分明追勘完備未聞隨在參詳犯人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關其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開即所枉罪名坐原告原問官員原告之人坐誣原問官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事本無冤枉而監

及異家屬稱冤詎見即時改正

延緩杖斷之律過逆從入罪

之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有

大誥減等管五十係官納米完

日還取

問曰一如趙甲依故入人罪全入至死已決者錢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至死者

錢乙故入而增輕作重以至死者罪俱已決

合並抵償孫丙之故入罪雖至死猶在未決罪姑

次之李丁等以吏典官司斷罪夫於入者合減寺

以賤之尊卑通減也

察御史按察司官徇私偏執已見朦朧奏辯不實丹

行委官追問無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並杖一百徒

三年惡其詐若所

不以實也

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

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行赴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處申訴冤

枉朦朧辯問是謂知情與監察御

史按察司同杖一百徒三年之罪

不知者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事無冤枉朦朧辯者

錢乙依所辯之人知情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執已見而聽獄事本無冤也而

一緊妄辯者詐不以實也錢乙非冤而妄赴

申訴以致朦朧辯問是謂知情罪合與甲並坐

擬罪條例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

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疑者即與辯理具奏

檢驗不以實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切

惟人命重情事不可忽憑傷受
罪報豈容虛近訪得司府州縣
寺衙門檢驗屍傷有委官托故
延遲不至致令屍變者有不肯
親臨而轉委者有扶同屍狀
故不用心檢驗者有受財移易
輕重增減屍傷者有定執根因
不明者此等之輩唯以故舉原
其所自是蓋不思死者以此含
冤生者以此抵罪輕重在此一
舉若不禁止何戒將來為此合
出告示發仰各衙門粘貼一紙
曉諭知悉今後承委官員各要
親臨屍所從實檢驗敢有仍前
作弊不遵事發依律究問不恕
須至示者

發落毋構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
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
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
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

一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審酌情法如果
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
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
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審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

○檢驗不以實 判語

漢法三章惟重殺人之戒
一聞最嚴自殺之防故罪自外
來情或可恕而證由已作律所
不容今其或司檢驗情實扶同
誣律法如鴻毛毫無介意輕人
命似螻蟻漠不痛心生已斃于
鋒鏑且云無故活已殞于煨燂
猶謂美傷使三反而三核冤情

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
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
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
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
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
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
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
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

不自于獄中一死不一償朽骨
令寃于地下失察以出入論受
駐從枉法科

具招條例

一謀得道甲係吏典杖八十錢
乙係首領官杖七十孫丙係正
官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杖
六十孫丙等五十俱官吏納米
等項完日還職役

司審錄無寃依律議名擬以轉達刑部定議奏聞

回報以上審斷死罪而言直隸去處以下處決重囚

之意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

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謂原詞相反不

同家屬稱寃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

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寃故延不決者指應監杖

六十若明稱寃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切

輕重罪囚詢問明白曾經會審畢別無寃枉應決不

決者當該吏典依此坐罪若明知犯人寃枉不為伸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審錄無寃而故延不決者何擬

擬非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

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理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檢者閱其傷之輕重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

檢驗致令屍變者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

險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凡問人命

與屍傷蓋于証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跡于証
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

決罰不如法

提刑按察司其為梓刑事照得

民皆赤子莫非同胞苟惟於法

惟刑當其罪則施者不濫受者

無怨近訪理刑官吏或挾已私

或受原賄於所決罪犯非法拷

捆或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
法毆打輕則負傷重或致死不
知已亦何心人亦何仇而凌奪
至此也為此合行示諭凡官司
決人於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雖

死勿論倘非法作斃因而致死
依律擬杖均徵埋殮決不汝縱
告示

○決罰不如法 判語

法立虞廷鞭作官而扑作教律
成漢相大為杖而小為笞故景
帝明君定令止于用竹劉寬循
吏示辱在于鞭蒲令其楚撻之
吉聞如鼓吹殺人之挺無異金
刀百姓以父母之身來供喜怒
有司視赤子之體無異寇仇鞭
背生蛆曾何動念嗜痂杖吏是
亦何心不如法者示四十之笞
因致死者懲一百之杖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徒

三年孫丙律減杖九十徒二年
半李丁律杖一百周戊杖九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
李丁杖九十周戊杖八十趙甲
錢乙李丁俱官周戊係皂隸無
力的決有力與趙甲并納米并
項完日還職着役

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初檢
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若到
即檢不可託故迂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到
即檢或轉委吏卒不親檢雖親檢而初覆檢官吏相
見扶同屍狀不為用心檢 **移易輕重** 移易者如腦傷
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 **移易輕重** 移易者如腦傷
作助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
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同而傷之
輕重不 **增減屍傷不實** 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傷
同也 **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
先傷後病及其毆而下手 **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
傷重之人不的之類是也

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
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凡有此
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
事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

同死狀者與當該吏典罪同因而
致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
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
從重論 若受財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
以失出入罪論若受財賊重而故出入罪輕者以枉
法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檢驗屍傷託故不即檢驗致令
屍變者錢乙依檢驗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
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
者孫丙依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人命以屍傷為重在有司不可以不慎
也趙甲并不合于屍傷宜檢也而託故不檢
以致有潰爛之變或發檢也而不親臨以轉委雖
親檢矣而不用心以視聽皆非所以重人命也又
或以致死根因而定執不明者合以賊任大小為
罪之遞減也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

應決腿而決背笞四十坐當該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官吏均徵銀兩給付杖之人

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

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官司決人不如法者即註應用笞而用杖之類當該

官吏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官吏均追埋葬銀

一十兩給付營葬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

決人不及其膚者驗所處決之數抵罪並坐所由受

財而決不如法不及膚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

人虐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

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

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

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

習武藝督軍征進脩理城池打搥小旗軍人之類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虐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

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二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因公事與故勘

不同故傷者減二等死者徒三年然非有罪應決之

人故與決人不如法至死杖一百之罪異矣又決囚

致死於當該官吏均追埋葬非法毆人至死於監臨

官追斷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若於人臀腿受刑

推問者誠發體統為此合行示
論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使人
員有犯者所部屬官不得輒便
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
死罪又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
鎖鑰發付次官收掌如違依律
笞四十不貸須至告示者
○長官使人有犯 判語
長官握印呈之符恩隆寵渥天
使奉雲霄之詔朕異凡常故雖
有白璧之瑕必聽自紫宸之斷
今某素殿掌篆之官求麻舍香
之使一封不奏輒施似虎之威
百拷無停竟使如爐之法請周
興以入甕中和衷安在迫蘇武
而居室內禮貌頓衰信非法吏

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易論致命之
所依法非法外
之刑故勿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虐怯去處
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死者錢乙依監

執法之公寔則小人欺人之甚
款扶名分合示鞭笞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笞四十有

大誥戒等笞三十係官納米完

日還取

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者孫
丙依聽使下手之人李丁依官司決人不如法因
而致死者周戊依行
杖之人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為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而
毆以手足杖刃之物或非法以致毆者皆於
虛怯之處而致人於死也次之李丁以官司決人
刑不如法致人於死者減非法毆人者等也周戊
為刑杖之
人次之

擬罪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

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

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

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筆闌馬棍燕兒飛等項名

○斷罪引律人

判語

引經斷獄經素固所當明請律
致君律學亦不可廢刑書且鑄
于子產法令必申于蕭何今某

賤任金科心忘玉律象現雖懸

于周典首占不監于呂刑謂良

工之鼓瑟采嘗視譜謂神醫之

用藥不必驗方五等之異未諳

徒思高下其手八議之分罔正

能無輕重于心三千之屬既違

三十之笞難免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笞三十有

大誥戒等笞二十係官納米完

日還取

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于不去
稜節竹片亂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
曾致死者俱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差操因

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

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

發邊衛各充軍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

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

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

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指掌印官及出使人員指朝廷差遣人員監生勘

事校尉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

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區處先奏請後處事也若犯死罪收

管聽候面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以防徇情囑托

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本衙門原無長官止是次官掌

印者鎖鑰付再收官收掌違者答四十

問曰一如趙甲依各衙門長官出使人員于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不得擅自推問而違

○獄囚取服辯

告示

刑部為服民事照得官司治民不難於聽訟而難於清訟不貴於得情而貴於服心迺未斷獄惟據執對相屈証佐明白即便歸結縱囚犯不服更不詳審中或有勢所屈情可原之處不得自雪豈肯心服致後多反異事難歸結取此故也合行出示仰各衙門司刑官吏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如違

老治

○獄囚取服辯

判語

張憲身無完膚不招孟侯之叛賈高舍其三族欲雪趙王之忠罪未心降死而不化情雖肯肯殺之無名今某豪舉武斷權使威龍雄力折人自信發奸有術神机摘伏還誇判筆如山執意欲為之一辭附會成獄將莫須有之三字銀鍊屈人縱結案取招絲非囚之自認即具狀覆奏竟皇上之橫加徒流行四十之答死囚加六十之杖

真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律答四十俱有

者何

答曰一審得長官出使非所在部屬得以節制也欲其申覆上司所以存上下之分也趙甲不合違問應答以罪

○斷罪引律人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經故斷罪者具引之

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

旨特旨斷罪出於臨時裁定而不為定律用法之權也官司不得引此為律斷罪臨時處

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此為律若輒引此致罪有出

入者以故失論按今王府犯罪比照先年裁決事例上請但不得引用如律也今有已入

律及與律殊者皆依律近有例與令殊者亦依例

刑部律例
大誥減等道甲管五十錢已管三十俱官納米完日還朕

○赦前斷罪不當 判語

明王以好生為德雖施坦蕩之仁賢官以守法為經當識公平之義倘若藉言于肆赦實乃無意于明刑今其漫擬斷于革前弗諦詳于今後宜輕而重曾無亟正于輕刑宜重而輕罔解終歸于重典見筆端之蠅集輒棄明條聞天上之鷄鳴便蠲巨罪縱云出文維于湯羅獨不念君

子無辜之禍况復脫橫鱗于任鈞何以彰大君瘴患之威請服常刑庶嚴後戒

○聞有恩赦故犯 判語

秋典懸刑特列止奸之具春陽赦罪非為惠隱之資故大德若孔明希聞肆赦之令而遺忠如吳漢致慎青史之條此豈刻薄存心誠恐容奸縱惡令其不畏傷弓之鳥其為漏網之魚窺比斗星明知有天朝赦令聽青山鵲噪輒復平日私仇僅望懸雞

刑部律例
問曰 一如趙甲依斷罪皆須具引律令而違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律令為用法之經執法者不得違悖也趙甲不合有違而不具引惡得無罪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 恐官夫詳審囚有蔽

冤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 取其囚人文狀允服遞送原問官處 若

不服者 若獄囚不允服遞送原問官 聽其自理更為詳審 聽原問官審再三詳

違者徒流罪各四十死囚杖六十 此重輸情服罪恐獄有遺枉也

○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

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三百里之外言其遠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死罪獄囚喚囚及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服辯文狀違者錢乙依徒流罪

囚喚囚及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服辯文狀違者何如

答曰 看得刑加有罪執法者當慎任情之偏趙甲等于囚犯之輕重者斷罪不取乎服辯欲囚

之輸服也得乎各以犯之重輕為罪之大小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

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

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若赦宥以前處斷刑名

該宥者却處作重罪不行從宥其罪本重不該赦宥者却處作輕罪以放之果係官吏失於出入則依律

貶斷改正官吏免罪隔前故行出入者依前改正其官吏出入之罪問罪如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之犯王恭軍放之而脫外官府
姑息之愛乃爾國家力役之征
謂何放回者計日加管故縱者
代囚抵罪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過三日不入役管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二十八日
罪止律杖一百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充徒人犯
依律的決貼役滿日踈放寧家

○婦人犯罪

判語

王法固嚴內外之防莫紊罪人
可責生死之際當矜故罰不及
孳須識刑中之愛而婦雖有犯
宜存法外之仁今某政之慈祥
心多殘忍婦有微愆雖或懷胎

答曰 看得囚徒入役犯罪而罰其從役也不可繼
矣趙甲不合于場冶在役之囚應入役而不
入病痊又不計補是
枉法也合計日科之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
其餘雜犯徒管杖皆不應禁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

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
槩監禁違者管四十

論違者管四十夫不應禁而禁之官吏姦之強
十者彼謂無罪之人此謂有罪之婦故不同也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

吏減凡鬪傷罪三等
若坐遠
制科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
減一等

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
禁着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

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
六十失者各減一等

此條重不應禁不應拷決上言
若失於不應禁不應拷決者各

減三等各字
摠上三條言

問曰 一如趙甲依懷孕未產而拷決致死者錢乙
依犯死罪產限未滿而拷決者孫丙依未產而

拷決而墮胎者李丁依犯死罪未產而決者周戊
依犯死罪產限未滿而決者吳己依犯死罪產限

過訖不決者鄭庚依婦人犯罪不許一槩監禁違
者何如

而未產法無輕貸且宜監候以
加刑使玉質佳人點污于園扉

之內令珠胎赤子殞生于桎梏
之中揣尔之心雖謂執法而不

廢法據吾之見是將明倫而先
壞倫欲發官箴宜繩律法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
一百李丁杖八十周戊杖七十
吳己杖六十鄭庚管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
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杖六十
吳己管五十鄭庚管三十俱官
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刑律 卷之五

○死囚覆奏待報 判語

罪疑從輕周官之法甚如筆不
款下韓公之德尤弘唐重三覆
五覆之規禮厘不辜不經之訓
今其暴踰乳虎猛似蒼鷹坐掩
月之堂必興大獄慢朝天之奏
遂決重囚賊而不仁血滿涓流
之水殘而好殺屍高景觀之山

尚君命特原恩且委于溝壑如
天恩賜赦澤豈速于松楸限未
滿而行刑姑杖六十報未下而
處決罰應有加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八十
孫丙李丁律各杖六十周戊答
四十俱有

大詔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
孫丙李丁各答五十周戊答三
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斷罪不當 判語

五刑五用書垂明允之文三宥
三刑禮謹詰奸之典故周官司
寇之掌必謹情文而漢室三章
之約惟知正律今其罔遵當代

刑律 卷之五

答曰 看淨懷孕之婦母雖有罪于子何辜聽獄者
宜保全也趙甲不合于未產之婦加刑以致
死非二命乎合重寃之錢乙於產婦而遠限拷決
致于危也猶幸未死罪姑次之孫丙拷未產之婦
而止墮胎于凡闖之罪減等李丁等于死罪之婦
罪雖重也而孕宜存恤未產遠限而致決何迫切
也其吳已過限而不決者失之急緩也太過不及
之弊相應輕重罪擬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面報而輒 輒者擅自 處決者杖
八十若已覆奏面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

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死囚覆奏待
報而後決者

取裁於上不敢專也雖待報應決猶待三日而行刑
者恐其或有所宥也未及三日而行刑者傷於迫切
過三日限而不行刑者 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
失於怠慢各杖六十

死刑者杖八十 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決死刑者
順天之時一歲之仁也遠者杖八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

禁刑日而決者答四十 雖律決不待時而每月猶有
初三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

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共十日禁刑者因
月之令一月之仁也而決死刑者答四十餘刑不禁
矣

問曰 一如趙甲依死罪囚不待覆奏而處決者錢

乙依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孫丙依
死罪囚已覆奏限未滿而行刑者李丁依死罪囚
已覆奏應決過限不行刑者周戊依死罪囚於禁
刑日而決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覆奏者取裁於上也趙甲決死刑而不

合不待回報未免擅專也錢乙于死刑而決
不順時之令並合不應孫丙依囚已奏回報限未
滿而刑者李丁于囚已奏回報限已過而不刑者
過不及之罪並減等其周戊決罪不能順月之令
者又次之

之制惟崇一已之私以准皆各之科情不知省其及即若類漫謂相通款輕則輕不顧一王之律令欲重斯重有申三尺之憲章若皇陶刑弼之教不若皇也而肅何較若之守寔相戾焉坐以常刑斯懲後效

具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管四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管五十錢乙管三十係官納米寺頃完日還眠

○吏代寫招草

發身雖更必鮮端人假手獄司豈無奸弊故寇准用士却其持平簿書且劉晏理財但使司平

○斷罪不當

凡斷罪已定發落之間應決配而又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

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如係有故而決斷不當則依故出入人罪律減一等若

無故而誤斷不當則依失出入人罪律減一等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就所增減上減一等

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如係故意合杖六十如係失減于詳審

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管五十○若友

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人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人流罪論各以出入人

流罪故失論故失在全抵增減者抵所判罪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司斷罪應絞而斬者錢乙依處決別加殘毀死屍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決獄而輕重失宜錢乙已決而復加殘傷違法不仁減寺罪之

○吏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

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全出入以全罪論引行止有虧為民例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平

碍之人代寫不干碍之人事體不關又非衙門人寺不慣舞文故令代寫

問曰一如趙甲依吏典人寺為人改寫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于閩毆折人一齒者招草內改寫增減致罪出入者以故出入罪之

符牒於昭明禁允重刑章今某媚若妖狐狡如黔鼠不嫌卑役方勤案牘之勞輒代刑人捏寫供招之草肆爾規面于賄賂居然增減於情詞輕重徇於筆端何以使刑罰之中出入由於紙上安能致訟獄之平宜申案罪之條用示舞文之儆

具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依故出入杖罪全出者律杖一百有

大誥戒寺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頃充力的決着侵辱家

刑臺法律卷之十五 畢

國

刑部法

刑部法

